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張科長裕煌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363

編號：205

勞動，社會更有力；服務，社會更和諧

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，因刑期甚短，入監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，且易沾染惡習，入監被貼上標籤，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，屬於一種「弊多於利」的刑罰手段。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，皆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。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與我國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制度，於刑法增訂「社會勞動制度」，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讓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，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可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，讓他們自給自足、發揮自己生活功能的同時，提供無酬勞動來服務他人、補償社會。為因應社會勞動制度施行，估計將釋出 302 個工作機會進用大專以上優秀人才，預計 98 年 7 月即可報到上班，協助社會勞動制度推行，詳情可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網頁查詢或逕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諮詢。

社會勞動可提供勞動服務內容多元廣泛，包括清潔整理、居家照護、弱勢關懷、淨山淨灘、環境保護、生態巡狩、社區巡守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交通安全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。只要是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有工作要做、有人力需求，均可聯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讓社會勞動人免費提供服務。